#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全市污水毒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8万元

3、采购内容：开展全市污水毒情监测服务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

**二、项目背景**

通过每季度监测生活污水，分析盐城市主要生活污水中毒品含量，比较各地毒品滥用程度及毒品消费结构的差异，通过对比不同时期的监测结果反映全市各地毒情变化特征，同时判断监测区域是否存在制毒或倾倒等活动。

**三、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内组织开展4轮污水毒情监测，每轮从全市选取19个污水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及工作时间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2、样品采集要求：所有监测点连续采样监测7天，每天一个24小时混合样，每天留存不少于300mL的备份样。

3、分析监测的物质包括但不限于：吗啡、6-单乙酰吗啡、可待因、美沙酮、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MDMA、MDA、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四氢大麻酸，监测物质种类不少于13种。

4、样品的前处理采用过滤、固相萃取、氮吹、复溶等一系列实验专用技术对目标物进行净化、浓缩并使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进行样品分析，使污水中上述各类物质的分析检出限不高于2ng/L。

5、根据分析结果每季度撰写盐城市毒品滥用情况评估报告，明确盐城市存在主要毒品的种类、各区域毒品滥用的相对程度、盐城市各类毒品滥用的总体水平以及盐城市毒品滥用在江苏省和全国的相对水平。

6、根据分析结果为盐城市公安局提供盐城市是否存在制毒窝点的线索。

**四、项目团队人员和技术能力要求**

1、本项目须组建项目团队，并具备现场采样、测定、数据整理、分析能力等。

2、具备分析水体中痕量有机物的能力，拥有相应的水样前处理设备和分析仪器，至少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超纯水机、固相萃取仪（至少12孔）、氮吹仪（至少24位）、离心机和其它必要的辅助设备等。

**五、其他相关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报总价。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价格，包括人工费、试剂、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其他应有费用；

2、管理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能独立完成整个项目；

3、保密要求：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4、质控要求：对于样品分析、数据处理需要有相应的质量控制管理流程，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每个样品需至少包含三个平行样，同时设置空白样与空白加标样作为对照，每个样品均要加入目标物的氘代内标进行校正，每一批次样品上机测试前必须重新建立标准曲线，且样品序列中每20个样品设置一个标样（50ng/mL）；

5、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第一轮监测服务完成后不付款；第二轮监测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第三轮监测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5%；第四轮监测服务完成后按合同价结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